

证券代码: 698117 证券简称: 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28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郑重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文均先生、余喆海先生、王晓刚先生、伍利先生、杨广林先生、曾德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督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均先生、余喆海先生、王晓刚先生、伍利先生、杨广林先生、曾德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督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均先生、余喆海先生、王晓刚先生、伍利先生、杨广林先生、曾德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督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均先生、余喆海先生、王晓刚先生、伍利先生、杨广林先生、曾德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督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均先生、余喆海先生、王晓刚先生、伍利先生、杨广林先生、曾德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督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均先生、余喆海先生、王晓刚先生、伍利先生、杨广林先生、曾德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督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均先生、余喆海先生、王晓刚先生、伍利先生、杨广林先生、曾德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督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均先生、余喆海先生、王晓刚先生、伍利先生、杨广林先生、曾德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督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均先生、余喆海先生、王晓刚先生、伍利先生、杨广林先生、曾德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督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均先生、余喆海先生、王晓刚先生、伍利先生、杨广林先生、曾德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督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均先生、余喆海先生、王晓刚先生、伍利先生、杨广林先生、曾德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督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均先生、余喆海先生、王晓刚先生、伍利先生、杨广林先生、曾德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10人）	399.00	85.07%	1.8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13人）	449.00	95.74%	2.04%	
预留部分	20.00	4.26%	0.09%	
合计	469.00	100.00%	2.1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一）激励对象范围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该数量并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不足以认购相应股份时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零。

2.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由监事会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

（六）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式

授予价格确定方式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4.88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3.15元。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2.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3.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以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照下列比例分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限售期届满内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30%
第二个归属期	40%
第三个归属期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50%
第二个归属期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公司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50%
第二个归属期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公司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50%
第二个归属期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公司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50%
第二个归属期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公司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50%
第二个归属期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公司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50%
第二个归属期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公司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50%
第二个归属期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公司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50%
第二个归属期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公司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50%
第二个归属期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公司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圣诺生物股票缩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times(1+n)$$